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及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56号）文同意注册，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中的35,437,98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自2021年8月1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12,11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49,480,000股，其中：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35,437,98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3.7075%；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114,042,02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6.2925%。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22年1月24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司以定向增发的形式向首批激励对象授予310,000股，公司总股本数量由149,480,000股变为149,790,000股，除此之外，公司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149,790,000 股，其中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 35,437,9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为 23.6584%，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 114,352,0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6.3416%。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 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 的股份锁定期为 6 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均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法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2月17日（星期四）。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数量为8,013名，涉及网下有效配售的获配账户8,809个。
-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932,0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98%。
-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限售股类型	限售股份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1,932,020	1.2898%	1,932,020	0

注：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

押、冻结的情形。

四、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股份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4,352,020	76.3416%	-	1,932,020	112,420,000	75.0517%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112,110,000	74.8448%	-	-	112,110,000	74.8448%
首发后限售股	1,932,020	1.2898%	-	1,932,020	-	
股权激励限售股	310,000	0.2070%	-	-	310,000	0.207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5,437,980	23.6584%	1,932,020	-	37,370,000	24.9483%
三、股份总数	149,790,000	100.0000%	1,932,020	1,932,020	149,790,000	100.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爽

王爽

梁军

梁军

